

庞泉沟镇人民政府文件

庞政发〔2021〕6号

庞泉沟镇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和两节期间 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村、驻镇各单位、孝文山林场、保护局、湿地公园管理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做好森林防灭火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当前和两节期间森林防灾火工作，严防人为原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特作出以下通知：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遵照“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的原则和“打早、打小、打了”的森林防灭火工

作方针，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实施彻底封山的命令》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全镇范围内不发生森林火灾，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全力以赴做好两节期间护林防火工作。

二、认清火险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和两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危机感和紧迫感

各村、各有关单位及国有林场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形势的严峻性，把当前和两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一定要克服盲目乐观思想和麻痹侥幸心理，增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百倍警惕，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强化措施，积极防范，对重点地段的监管要到位，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事有人办、火有人扑，打好打胜两节期间森林防火攻坚战。

三、森林防火工作目标及原则

（一）森林防火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县防火指挥部有关森林防火精神，认真落实各项防火措施，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无森林火灾发生，力

争年度内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 0.3%；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火情当日扑灭率 100%；火案(含荒火)查处率 100%。

坚决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杜绝人员伤亡事故。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全面提高公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努力营造社会关注防火、参与防火、支持防火的良好氛围，确保人民平安，资源安全，社会安定。

(二) 森林防火的原则

森林防火工作原则“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以村为主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党政同责”制度；坚持“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坚持“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四、强化火源管理

1、森林防火期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火源一律不得进入林区，各村要组织护林员，深入到林区、农林交错区、施工作业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野外用火巡查，及时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镇、村在主要入山路口成立森林防火检查站，落实专人值守，对入山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扣留违规携带的火种，制止各种违规用火行为。

2、严禁野外用火，严禁在森林、重点公益林和重点防火林区中使用明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

3、林区道路、电力、电信等维护施工单位在施工建设期间，必须加强生产、生活用火管理，确定防火责任和责任人，配备防火设备。

4、森林防火期内，遇高森林火险等级天气，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5、生产生活用火未申请、虽申请因防火措施不健全造成火情的，一律依法追责。道路、电力、电信行业所属单位因施工作业违规野外用火或造成火情的，严格追究涉事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六、严格工作纪律

1、各村、各国有林场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火源监控制度，严格落实八包责任制。

2、各村、各国有林场在主要入山路口成立森林防火检查站，落实专人值守，对入山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扣留违规携带的火种，制止各种违规用火行为。

3、各护林员要加强巡查制度，各村护林要对辖区内山场进行巡查，严格控制火源上山，加强火源管理，杜绝火灾发生。

4、各村、各国有林场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广泛宣传。镇政府及国有林场每天至少各出动一辆护林防火宣传车辆全天候不间断宣传、巡逻，出现火警立即处置并上报。

5、各村、各国有林场将两节期间值班人员电子版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镇护林防火指挥部，确保值班人员按时到位，电话必须24小时开通。

6、庞泉沟镇防火办电话：0358—3595102。

